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黑永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工作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年度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业绩预告情况、2019 年度报告、2020 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了解并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参股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同时对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了建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安排部署情况，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但提请公司及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对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

(一) 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的会计师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

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评价。

（三）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总结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等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情况。

五、对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认为：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故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黑永刚

边新俊

申世保

郭双霞

龚巧莉

黑永刚 边新俊 申世保 郭双霞 龚巧莉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